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二) 08:30 AM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為何台北租金收入這麼少？福利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學校場地租金，應於辦法中載明清楚各收費場地項目，跟廠商簽約時也要說明清楚。 2.為何旅遊/健檢補助那麼少人申請？建議細算過後嚴謹的討論各項補助的意義。 3.福利金結餘 300 多萬如何使用？ (提案人：謝委員大立) 決議：請主任委員於下次會議時提案討論。	擬於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報告。
提案二： 因今年物價上漲，為維持歲末聯歡用餐品質，建議餐費維持每桌 6000 元以內，但飲料由總務處同仁自行至大賣場採購，檢據核銷，請討論。(提案人：謝委員大立) 決議：照案通過。	歲末聯歡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圓滿執行結束。
提案三： 建議是否歲末給本校工友、警衛一個紅包感謝他們一年的辛勞。(提案人：謝委員大立) 決議：基層員工這部份的津貼應由學校補助。	感謝校長專案核可同意本校工友、警衛，除春節期間值班者外，皆由校長支付經費，每人核發 1000 元紅包 1 份，共 28 人。已於歲末聯歡結束前核發完畢，並完成核銷。

1、葉主任委員立仁：

(1)101 年 2 月 1 日起，福利金收入新增「學生宿舍福利社場地租金」。

(2)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應善加利用 300 多萬福利金結餘款。事實上，福利金的支應項目很多，本次會議提出法規之修訂，讓委員更加了解現況後，再集思廣意討論如何更有效地使用福利金。

2、陳校長振貴：

私校退輔基金會因退休潮，發生每年透支 20 幾億資金的情形。本校應集合校內具財務、數學專長的專家，仔細試算職工福利互助會的財務，以因應與避免此種情況的發生。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主任秘書、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會計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 <u>高雄校區主任秘書</u> 。	四、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主任秘書、 <u>人事室主任</u> 、會計室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 <u>主任秘書</u> 。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
七、本會設置經費稽核委員二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	(新增)	增列第七條條文，本條文原為「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
八～十二	七～十一	因增列第七條條文，其後條文序號依序變更。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u>正、副幹事</u> 酌發工作津貼。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 <u>幹事</u> 酌發工作津貼。	序號及文字修訂。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及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修正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會設置經費稽核委員二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	(新增)	增列第七條條文，本條文原為「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 (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u>之補助。 (三).....。 (四)<u>團體保險</u>。 (五)<u>資深員工生日禮金</u>。 (六)<u>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u>。 (七)<u>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u>。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 (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u>之補助。 (三).....。 (新增) (新增) (新增) (四)<u>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u>。	文字之修訂及條文增列。
	第十七條 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	刪除，本條文改列至「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	序號變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 <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施行</u> ，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 <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及序號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修正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 (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u>之補助。 (三).....。 (四)<u>團體保險</u>。 (五)<u>繳費年滿 20 年之資深員工生日禮金</u>。 (六)<u>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u>。 (七)<u>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u>。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 (二)教職員工<u>聯誼活動</u>之補助。 (三).....。 (新增) (新增) (新增) (四)<u>其他經本會通過之福利項目</u>。	文字之修訂及條文增列。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 <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 ，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 <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及序號變更。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福利金的收入來源(例如：某一固定比例的停車場場地租金)及健檢補助的費用是否有增加的可能？(提案人：羅委員彥霖)

決議：

- 1、「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仍然維持每人每學年 1250 元。但是，自 100 學年度起，健康檢查之補助申請期限調整為得 2 年申請一次，即 100 學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得於 101 年提出申請。
- 2、葉主任委員將依各位委員的建議，努力爭取高雄校區空地出租收取之清潔費及台北校區部份比例之停車場場地租金納入福利金收入。待取得學校同意後，再提案修正條文，正式將資金納入福利金收入。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黃委員博怡)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 二、…………。 三、…………。 四、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及販賣機與影印機等租金收入：由總務處以契約加註或書面通知方式，規定廠商按期向出納組繳交，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 二、…………。 三、…………。 四、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由總務處以契約加註或書面通知方式，規定廠商按期向出納組繳交，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	文字修訂。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按本棒申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生育補助：本人或其配偶生育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生育事實之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書者，給予一個月之補助。 三、…………。 四、退伍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滿十年，而奉准退伍之軍訓教官，經檢附相關人令者，得支領五個月作為退伍補助；參加年資逾十年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互助補助： 一、結婚補助：結婚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結婚事實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者，給予一個月 本棒 之補助，唯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生育補助：本人或其配偶生育事實發生於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期間之同仁，經檢附足以證明生育事實之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書者，給予一個月 本棒 之補助。 三、…………。 四、退伍補助：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滿十年，而奉准退伍之軍訓教官，經檢附相關人令者，得支領五個月 本棒 作為退伍補助；參加年資逾十	文字修訂。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每增加一年增發半個月，最高以十個月為限。 五、喪葬補助： (一)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 (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五個月之補助。 (三)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二個月之補助。 六、資遣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滿三年，但未滿五年之奉准資遣者，經檢附相關人令，給予一個月補助；參加年資滿於或逾五年者，每滿半年增發半個月之補，最高以五個月為限。	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發半個月，最高以十個月為限。 五、喪葬補助： (一)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本人死亡時(含奉准暫時停職或留職停薪之停權人)，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其參加年資未滿六年者，給予五個月奉俸之補助；滿六年者給予六個月奉俸補助，滿七年者給予七個月奉俸補助，餘類推，最高以十五個月為限。 (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五個月奉俸之補助。 (三)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二個月奉俸之補助。 六、資遣補助：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滿三年，但未滿五年之奉准資遣者，經檢附相關人令，給予一個月奉俸補助；參加年資滿於或逾五年者，每滿半年增發半個月奉俸之補，最高以五個月奉俸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國外旅遊及健康檢查皆得2年申請一次，國內旅遊，是否也可調整為得2年申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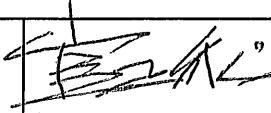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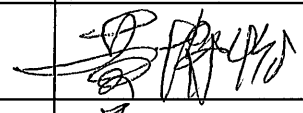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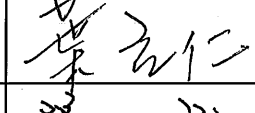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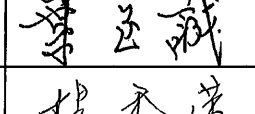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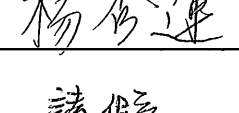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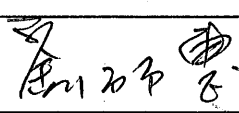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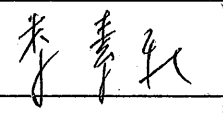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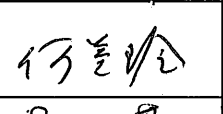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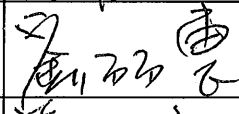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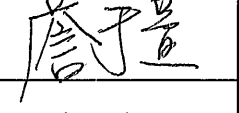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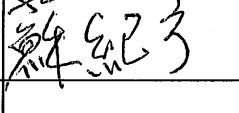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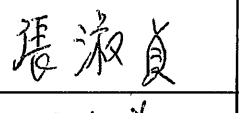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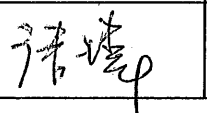
(提案人：蔡委員振國)

決議：「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期限調整為得2年申請一次，即100學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得於101年提出申請。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1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二) 08:30 AM			
開會事由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丁委員斌首	參下頁
	黃委員博怡		謝委員文宜	謝文宜
	葉委員立仁		詹委員益長	詹益長
	葉委員至誠		胡委員寶麟	參下頁
	楊委員秀蓮		郭委員碧雲	郭碧雲
	莊委員佳政	請作記	謝委員大立	謝大立
	藍委員秀璋	請作記	羅委員彥茶	羅彥茶
	李委員普生		朱委員旭建	朱旭建
	李委員素秋		黃委員如慧	黃如慧
	龐委員解		陳委員正宏	
	吳委員守從	參下頁	謝委員英俊	參下頁
	陳委員佐民		蔡委員振國	蔡振國
	何委員美玲		劉委員麗惠	
	詹委員于萱		蘇委員紀方	
	黃委員素娥	參下頁	郭委員怡君	參下頁
	張委員淑貞			
列席人員	唐幹事瑋		林副幹事孟蓉	參下頁
備註				

開會 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1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二) 08:30 AM			
開會事由	第九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丁委員斌首	胡寶麟
	黃委員博怡		謝委員文宜	
	葉委員立仁		詹委員益長	
	葉委員至誠		胡委員寶麟	胡寶麟
	楊委員秀蓮		郭委員碧雲	
	莊委員佳政		謝委員大立	
	藍委員秀璋		羅委員彥榮	
	李委員普生		朱委員旭建	
	李委員素秋		黃委員如慧	
	龐委員解	龐解	陳委員正宏	陳正宏
	吳委員守從	吳守從	謝委員英俊	謝英俊
	陳委員佐民	陳佐民	蔡委員振國	
	何委員美玲		劉委員麗惠	
	詹委員于萱		蘇委員紀方	
	黃委員素娥	黃素娥	郭委員怡君	黃素娥
	張委員淑貞			
列席人員	唐幹事瑋		林副幹事孟蓉	林孟蓉
備註	陳志忠			